

ལུགས་ཟམ་རྫོང་སྤྱན་བཙུག་ཡུལ་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泸定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泸医保发〔2022〕15号

泸定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甘孜州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企业、各个体工商户：

现将甘孜州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的通知》甘医保发〔2022〕78号转发你们，请按通知要遵照执行。

附件：甘孜州医疗保障局 甘孜州发展改革委员会 甘

孜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孜州税务局关于转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的通知》。

泸定县医疗保障局

2022年7月27日



甘 孜 州 医 疗 保 障 局
甘 孜 州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甘 孜 州 财 政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甘 孜 州 税 务 局

文件

甘医保发〔2022〕78号

甘 孜 州 医 疗 保 障 局
甘 孜 州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甘 孜 州 财 政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甘 孜 州 税 务 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发改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各县（市）税务局：

现将《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的通知》（川医保发〔2022〕3号）转发你们，请认真研读严格执行，确保甘孜州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工作落地落实，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参加甘孜州职工医保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实施方式和期限

2022年7月起，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等用人单位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做好政策宣传，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在各县（市）政府主导下，医疗保障局、税务局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共享，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精准确定实施阶段性缓

缴的中小微企业名单。现有数据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划型结论；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求的，可由企业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出具书面承诺。

（二）切实保障好相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缓缴期限内，中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医保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参保人出现离职、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保费。

（三）抓好经办工作，确保待遇应享尽享

各县（市）经办机构要积极联系相关部门，及时获取阶段性缓缴企业名单并在医保系统中做好标识，简化办事流程，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医保待遇应享尽享。

（四）做好调度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缓缴政策平稳实施

各县（市）医保经办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缓缴信息调度，做好统计监测，将缓缴信息按月汇总上报州医疗保障局。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强化基金运行分析，管控运行风险，确保基金安全。要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要做好企业和职工参保缴费、企业缓缴等基础业务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工作协同。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医保局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抓好政策落地见效。各县（市）医保、发改、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精心组织实施。要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新闻发布、政府网站、报纸、电视等媒介，开展多形式、多平台、多维度宣传，帮助企业和职工全面知晓政策。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的通知（川医保发〔2022〕3号）



甘

州医疗保障局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

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南州税务局



2022年7月26日

甘南州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文件

川医保发〔2022〕3号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
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现将《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

〔2022〕21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对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于应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稳企业、稳就业具有重要作用。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阶段性缓缴的各项工作要求。

二、聚焦关键要求，抓好经办落实。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从2022年7月起，享受3个月缓缴单位缴费政策，社会团体等其他社会组织参照执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相关参保人员医保待遇应享尽享、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应报尽报；中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参保人出现离职、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保费。各市（州）要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要按规定划分中小微企业类型，科学确定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积极联系有关主管部门，及时获取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并在医保系统中做好标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简化办事流程，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采取坚决有效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三、加强部门协同，做好政策宣传。各级医疗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精心组织实施。要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要做好企业缓缴基础业务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工作协同。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新闻发布、政府网站、报纸、电视等媒介，开展多形式、多平台、多维度宣传，帮助企业和职工全面知晓政策。省级各部门将加强工作调度，督促各地及时贯彻落实政策，各市(州)要每月统计汇总缓缴信息，并向省医保局、省税务局报送。

各地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医保发〔2022〕21号)



附件

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

医保发〔2022〕21号

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自2022年

7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

三、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做好政策宣传，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划型规定，在地方政府主导下，由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确定名单。现有数据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求的，可由企业向核定缴费部门出具书面承诺。要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权益不受影响。

四、切实保障好相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缓缴期限内，中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参保人出现离职、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缴费。

五、做好调度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缓缴政策平稳实施。各地要加强缓缴信息调度，做好统计监测，将缓缴信息按月汇总并向上集中报送。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强化基金运行分析，管控运行风险，确保基金安全。要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要做好企业和职工参保缴费、企业缓缴等基础业务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工作协同。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落实到位。各级医疗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作，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主动公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 4 —



— 7 —